全國電子大家電延長保固費用申請書

請備妥以下資料,並以掛號方式郵寄以下地址:

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 客服部 收

QA 案號:QA123456

請記得於掛號信封上填寫 QA 案號

1. 維修商品: □冷氣 ■電視 □冰箱 □洗衣機

2. 會員姓名: 王小明 (請提供購買時登記之會員姓名)

3. 會員電話:0912-345-678

4. **會員身分證字號**: <u>F123456789</u> (僅供匯款銀行核對使用)

- 5. 發票正本發票正本(或電子發票證明聯),請釘或夾於申請書上,切勿黏貼
- 6.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

(須為第2項會員之銀行帳戶,請黏貼於下方框格內):



注意事項:

- 1. 請於右上角填寫 QA 案號,並請於信封上註明 QA 案號,再以掛號寄本公司客服部收。
- 2. 請務必檢查以上資料均齊全,若缺件將影響處理時效。
- 3. 維修費發票若為三聯式,請務必將扣抵聯+收執聯 2 聯一併寄回。
- 4. 申請費用之發票,須開立全國電子統編 22006252。
- 5. 請於**維修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,逾期恕不受理**,若不符延保費用申請資格者,將另 行退回發票。